

司法部04年国家司法试公告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报名参加考试总体上是如何规定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0_c36_49432.htm 问：司法部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报名参加考试总体上是如何规定的？答：司法部5月27日发布的公告，明确了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参考规则、合格标准、资格授予等事宜，这是对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作出的全国统一的规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报名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也应当依照该公告的规定办理。考虑到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考试的具体情况，依据司法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公告同时对港澳居民报名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身份条件、学历条件、报名地点、报名材料、考试地点等具体要求和安排作了补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报名人员可以登录司法部网站（网址：<http://www.legalinfo.gov.cn>）查询公告内容，详细了解相关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